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丙自民國113 年9 月7 日起至民國113 年12月
6 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於民國113 年6 月3
日被通報兒少保護案，社工訪視時發現甲身形瘦弱並且身上
有多處新舊傷痕，而受安置人即兒童乙、丙身上疑似有人為
所造成陳舊傷，後續安排住院進行驗傷並啟動檢警偵辦，聲
請人遂於同年6 月7 日將受安置人乙、丙緊急安置，並獲法
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 年9 月6 日止。在本案司法程序進行
中，聲請人評估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丁尚未完成親職教育，
親職教養功能尚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及保護，相對人
即法定代理人戊身處國外，無法提供照顧功能，外祖母有照

01 顧意願，尚待評估照顧及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
02 安全並穩定身心，爰依法聲請准自113 年9 月7 日起，由聲
03 請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1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2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3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9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家
20 庭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445 、447 號裁定為
21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
22 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然相對人丁親職功能不彰，有未
23 善盡照顧、養護受安置人之情事，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
24 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乙、丙之父親即戊身處國外，目前亦
25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經詢問丁表示對於本
26 件繼續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
27 護乙、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28 以保護乙、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丙核與首揭
29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高建宇